#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440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吳嘉發
被　　告　迪諾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張毓珊
被　　告　張順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參拾肆萬參仟捌佰肆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4條及連帶保證書之約定，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5、17、19、21、30、32、34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迪諾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迪諾公司）於民國105年9月20日邀同被告張毓珊、張順富為連帶保證人，向伊簽立借據及授信約定書，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5年9月20日起至110年9月20日止，並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利息按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年利率2.13%浮動計息（現年利率變為3.22%），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償付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若未按期攤還本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放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則按前揭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嗣迪諾公司向伊申請變更繳息方式為自107年5月20日起至108年5月20日止按月繳息、自108年5月20日起至110年9月20日按月攤還本息，詎被告迪諾公司未依約清償，合計尚欠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二)被告迪諾公司另於105年9月20日邀同被告張毓珊、張順富為連帶保證人，簽立授信約定書及簽發本票向伊借款2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6年9月20日起至107年9月20日止，並按月繳息，本金屆期清償，惟每期償還本金1萬元，利息按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年利率2.13%浮動計息（現年利率變為3.22%），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償付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自逾期之日起在六個月以內加放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加放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嗣迪諾公司向伊申請變更借款期間為自106年9月20日起至110年9月20日、攤還條件為自107年6月20日起至108年6月20日按月繳息，期滿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共同承諾願依約履行債務，倘借款人如有一期未履行債務清償，同意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迪諾公司未依約清償，合計尚欠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三)又被告張毓珊、張順富為迪諾公司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亦應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

、變更借據契約、本票、借據、公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明細表、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50頁），互核相符，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唐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賴俊宏

附表：

| 編號 | 借款金額 | 計息本金 | 利息計算方式 | 違約金計算方式 |
|---|---|---|---|---|
| 一 | 300萬元 | 2,434,666元 | 自108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3.22%計算之利息。 | 自108年3月21日起至108年9月20日止，按左列利率10%，108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
| 二 | 200萬元 | 1,909,178元 | 自108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3.22%計算之利息。 | 自108年3月21日起至108年9月20日止，按左列利率10%，108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